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1〕90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30日

西安航空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切实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成果水平，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立项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实行创新创业学院、创客空间管理单位、创客空间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项目统筹组织、结项验收、经费管理等工作。创客空间管理单位负责指导创客空间开展大创项目实施等工作。创客空间负责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开题答辩、中期检查、成果展示、经费初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三种类型。

(一)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大创项目实施周期均为一年，未能按期结项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半年结项，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七条 大创项目立项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创客空间管理单位负责指导，创客空间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申请立项的大创项目应具有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等特点，应与航空基地企业、航空行业企业、校企校地合作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需求相结合，具体包括：

(一)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推荐的企业命题项目。

(二) 校企合作项目、校地合作项目、行业或企业命题项目。

(三) 面向行业和社会热点痛点问题的社会调查类项目。

(四) 教师纵向或横向课题中的子项目。

(五)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且具有继续研发价值和成果转化潜力的项目。

(六)具有专业综合性、技术创新性、应用转化性、创业实践性的实验实训项目。

(七)学生自主创意的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

(八)其他具有一定研发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 大创项目原则上面向全日制本科非毕业班学生，校级大创项目也可面向全日制专科非毕业班学生。

第十条 大创项目必须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团队应由3~5名学生和1~2名指导教师组成，其中第一指导教师须为我校专职或兼职教师，第二指导教师可由我校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同一时段只能指导1个大创项目（含延期项目）。我校支持鼓励师生跨学院跨专业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大创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大创项目申报应遵循学科专业一致性的原则，创客空间必须具备组织实施大创项目的学科专业基础和条件保障能力，指导教师必须具备指导大创项目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实践应用能力。

第十二条 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项目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和项目成果，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已结项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其他创新创业项目项目基础上进行的再研发型项目。

第十三条 大创项目申报的预期成果应体现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点，创新类项目预期成果必须包含实物作品、软件作品、成果作品、调查报告等之一，创业类项目预期成果必须包含创业计划书、创业项目运营报告等。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立项：

（一）申报程序不完备或申报书不符合要求的。

（二）大创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指导教师两年内出现过未按期结项的。

（三）大创项目负责人为毕业班学生的。

第十五条 大创项目立项采用评审推荐制，学校根据上一年度各创客空间管理单位项目组织、项目结项、优秀评选等工作情况，确定本年度大创项目立项计划；各创客空间管理单位指导创客空间实施项目立项评审并推荐立项名单；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省级项目推荐排名。

第十六条 大创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创项目执行责任书，经项目立项创客空间、创客空间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并作为大创项目结项验收的重要考核指标。

第四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的重要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在大创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负责指导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研发工作、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指导项目经费使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九条 创客空间对大创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管理，项目立项半年后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大创项目中期检查由创客空间负责实施。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按要求参加项目中期检查现场路演汇报。创客空间组织3名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指导过创新创业项目的教师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给出项目中期检查结论。

第二十条 创客空间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创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督查创客空间负责人和项目指导教师履职情况、协调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等使用事项，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项目实施工作的督导检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立项的大创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大创项目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大创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两次拨付，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项目经费的4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的50%，项目经费的10%由其入驻的创客空间使用。

自动终止或强制终止的项目，停止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大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作品设计与制作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耗材材料费、资料印刷费、公共交通费、论文发表费、专利(软件著作权)申报费等。创客空间使用的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项目评审费、耗材采购费、资料购置费等。

第二十五条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大创项目团队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经费报销时，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作为经手人、创客空间负责人作为验收人、创客空间负责单位双创秘书作为证明人分别在所有发票上签字，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批准后集中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大创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报销时需提供论文期刊复印件（包括其封面、检索检测证明材料、相关目录页、论文内容）、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等。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施，校级大创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创客空间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八条 大创项目一经立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成员或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正常结项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对于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在项目实施

中执行不力、在项目结项时无故延期、在项目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将终止项目实施，停止该项目所有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大创项目变更范围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完成项目实施的，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单位审核。

（二）项目团队成员变更。项目成员因故不能继续参加项目实施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单位审核。

（三）项目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团队成员填写意见，项目负责单位审核。

（四）项目结项时间变更。项目因故不能按期结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指导教师和项目负责单位审核。

第三十条 学校在大创项目立项一年后组织项目结项验收，在大创项目立项一年半后组织延期项目结项验收，项目团队需按时提交项目结项材料。

（一）大创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验收报告》，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实物作品、软件作品、成果作品、作品说明书、发表的论文、获取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成果推广应用材料等）。

（二）创客空间管理单位对大创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确定项目结项验收资格。

（三）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结项验收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校级大创项目结项验收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四）大创项目结项验收结果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布大创项目结项验收结果公布文件。

第三十一条 通过结项验收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学校将按规定将结项验收材料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按期结项且验收合格的大创项目，项目团队成员的创新创业学分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予以认定，项目团队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西安航空学院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予以计算，结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大创项目按照《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结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大创项目，其项目团队再次申报大创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本人自愿终止，或学校予以终止，或结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大创项目，学校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将通报大创项目结项验收合格率和优秀率，并作为学校该年度创新创业教育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创客空间考核、优秀创客空间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大创项目优秀成果作品将由阎良校区和莲湖校

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负责保存和展示，大创项目一般成果作品将由创客空间负责保存和展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大创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原始资料由各创客空间管理单位负责存档，成果资料和统计资料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存档，资料存档时间为五年。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